



# 考察日本育林 與森林經營心得

◎黃裕星／林務局主任秘書

中華民國參加。考察計畫由日本農林水產省林野廳資助，日本國際農林合作協會執行，自1998年3月4日至13日在日本舉行。本次共有來自11個會員國的12位代表與會。本文主就在日本研討及實地考察所得，擇要提出報告。

## 貳、東亞太各國造林與林木育種計畫概況

自20世紀初葉以來，森林對於亞太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提供了明顯的貢獻，包括提供人類生存所需的木材、糧食、飼料及薪炭來源。不幸的是，此等效益多半伴隨著對原始森林的過度開發。由於林地的過度破壞及森林資源的劣化，導致南亞及東南亞各國的森林覆蓋率在過去半世紀以來已大量降低。例如，會員國中的孟加拉、菲律賓、印度、斯里蘭卡及泰國等，原有大面積森林，但目前林地面積已不及全國土地的25%。但另一方面，少數國家如日本、馬來西亞、中華民國及大韓民國，則因妥善的林業經營而使各該國的林地面積相對較大，分別占其國土面積的67%、58%、59%及65%。而由於氣候與地形因素，伊

### 壹、前言

亞洲生產力組織（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，簡稱APO）是在1961年由亞太地區8個國家發起的跨政府區域性組織，其成立宗旨在增進亞太地區國家的生產力，進而加速全區的經濟發展。APO的創始總約國包括中華民國、印度、日本、大韓民國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及泰國等8國，其後陸續有孟加拉、斐濟、香港、印尼、伊朗、馬來西

亞、蒙古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及越南等10個政府加入。到目前為止，APO可說是我國以正式國號 Republic of China 加入的極少數國際組織之一，彌足珍貴。

1998年APO主辦跨國造林與林木育種考察活動，邀請各會員國推薦從事造林與林木育種有關工作的資深政府官員，或實施造林計畫之非政府機構資深研究人員參加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後，由APO選定筆者代表

朗及蒙古的森林覆蓋率僅及其國土面積的 7.4 及 9.6%。

林地破壞的主要原因包括遊墾、林地作他項使用以及森林資源的過度開採及經營不善。基本上，貧窮、高生育率、高畜牧量及政府無意願經營林業，是森林被過度開發的主因。為了兼顧森林保護及林產物需求，許多國家都一方面保留部分森林為保護區，另一方面實施人工造林，若干國家已因近年來的增加造林及運用永續經營措施，而使其森林覆蓋明顯增加。

以全球熱帶地區而言，本區域是人工造林增加率最高之地區，人工造林地已成為木材生產之重要來源。然而，低生產力的天然林卻成為達成木材自給自足的主要限制因子。因此，許多熱帶國家均普遍採用速生樹種作為人工造林的建造方式。在考量生長速率、林木品質及種子供應等條件下，多數人工造林樹種均為外來種，包括最著名的柚木 (*Tectona grandis*) 及直幹相思樹 (*Acacia mangium*)。但由於速生樹種有使地力劣化的顧慮，若干本土優良樹種亦被考慮作為較長伐期之造林樹種。

為了確保造林成功，必須審慎選擇樹種，並實施適當的育種工作。東亞太各國的林木育種從最簡單的林木改良計畫，到較先進的生物科技如組織培養、細胞培養及遺傳工程技術等都有。林木改良工作或認對造林所需種苗之遺傳與生理品質改進確有助益。

## 參、日本的造林與林木育種概況

日本森林面積約 2,515 萬公頃，占全國面積 67%，其中天然林面積 1,338 萬公頃 (53.2%)，人工林面積 1,040 萬公頃 (41.4%)。林木蓄積方面，天然林占 15 億 9,100 萬立方公尺 (45.7%)，人工林為 18 億 9,200 萬立方公尺 (54.3%)，足見日本人人工林的林木蓄積及生產力高於天然林 (天然林平均蓄積量為  $141\text{m}^3/\text{ha}$ ，人工林蓄積量平均  $153\text{m}^3/\text{ha}$ )。

近 30 年來，日本森林總面積約保持在同一水準，但人工林面積增加了 31%，而天然林面積則減少了 14%。同時期中，全日本森林蓄積量卻增加了 85%，主要原因是人工林蓄積量持續地增加，每年平均增長 7 千萬  $\text{m}^3$ 。

由於日本的天然林多數為低生產力之闊葉樹林，因此，將天然林改植為較高生產力的針葉樹人工林，是日本傳統上很重要的造林體系，類似台灣早期接受聯合國援助的林相變更計畫。另一種類型的造林方法則是將人工林以商用樹種更新造林。更新造林方式主要以人工栽植為手段，天然更新僅應用於闊葉樹種的萌芽更新林。造林樹種則以柳杉、日本扁柏、日本赤松、日本黑松、落葉松等針葉樹為大宗，其中尤以柳杉及日本扁柏為最主要造林樹種。因此，以人工林之生物歧異度 (多樣性) 而言，日本的作法並不可取。

過去 30 年，日本的林木砍伐量逐年降低，主要原因是進口材的不斷增加及自產材價格的低迷。木材砍伐量中，80% 是針葉樹，其中 85% 供製材之用。闊葉樹材生產量較低，主要作為木漿原料材。由於進口量的龐大，使得自產材僅占其國內需求量的 20%，因此，日本政府要求進口材給予自產材適量的補償金。

日本的森林所有權與台灣不同，國有林僅占 31%，公有林 11%，其餘 58% 屬私

有林。私有林之中又有 88% 屬於個別小農戶擁有，絕大多數(89%)小農戶擁有的林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下。目前在林業經營方面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是林農人力的外移及老化。目前林農總數約 8 萬人，約為 1950 年代的四分之一；而其年齡層中，50 歲以上的林農人數占了七成以上，日本政府正致力於振興山村經濟，以求林農人力回流，增進林業經營效率。

至於日本的林木育種工作，始自 1957 年的林木育種方案，其主要目的是在戰後儘速完成復舊造林及提高森林生產力。除了經由精英樹選種、培育高生長率及優質木材的造林材料外，亦進行抵抗氣候變化及虫害的育種工作，包括抗松材線蟲的松樹育種。另外亦進行松茸原科櫟樹育種及無扭曲材的落葉松育種等。為了有效執行林木育種計畫，日本政府訂定了以下的基本政策：

- (一) 經由精英樹選種進行遺傳改良及大量變異種的培育。
- (二) 培育具多種複合性狀的改良種。
- (三) 培育適合特定地區或特殊目的之改良種。
- (四) 培育適合不同林業經營

措施的改良種。

(五) 培育闊葉樹改良變種。

(六) 培育森林副產物及野菜之改良種。

(七) 改良熱帶及亞熱帶樹種。

日本主要執行林木育種計畫的機關是農林水產省(農業部)林野廳所轄林木育種場。在育種場的指導之下，各縣政府負責建立及經營種子園及採穗圃，進而提供優良種子及苗木予林業苗木組合(合作社)，再由苗木組合生產可出栽的苗木，出售給私人林農及國有林使用。目前營養系種子園總數為 614 處，而採穗圃則有 232 處，供應全國 40% 以上的造林材料。

## 肆 日本森林資源之經營方式

### 一、日本森林之功能別分類

目前日本全國 2,520 萬公頃的森林面積中，依其功能之優先性可大別為三類：

- (一) 水土保育林：占 1,260 萬公頃，以控制土壤流失及供應水資源為主要功能，其經營準則包括延長林木伐期齡並建造複層異齡林。
- (二) 自然保存及空間利用林：占 560 萬公頃，注重森

林生態系的生物多樣性及遊憩利用。其經營準則包括保育重要野生生物的棲息地，改良森林構造及組成，例如在針葉林中引進闊葉樹種混合造林等。

(三) 永續木材生產林：占 700 萬公頃，注重穩定而有效率的木材長期供應能力。其經營準則為實施適當的撫育及疏伐，促進集團式林業經營的實施等。

## 二、不同功能森林之改良計畫

為了提高森林資源的品質，日本政府亦策劃訂定了各種不同功能別的森林改良計畫，共分為五大目標：

- (一) 以木材生產功能為主要目標，計需改良 1,490 萬公頃，改良對象必須具備之條件為：
  1. 林地土壤適合林木生長。
  2. 林相整齊，立木度適中。
  3. 樹型良好。
  4. 林道、地形等木材生產條件良好。
- (二) 以水源涵養功能為主要目標，計需改良 1,467 萬公頃，改良對象必須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  1. 林地土壤化育良好，具多

- 孔隙性。
- 2.林木根系發展良好，樹冠密實。
- 3.具備森林保護計畫，於必要時可增進地表水之滲透作用。
- (三)以山地災害防備功能為主要目標，需改良 589 萬公頃，改良對象之條件如下：
- 1.林地具備深厚的落葉層。
  - 2.林下陽光充足，有利於地被植物生長。
  - 3.具備森林保護設施，可防止沖蝕及地表破壞。
- (四)以生活環境保育功能為主要目標，需改良 432 萬公頃，其改良對象之條件包括：
- 1.林木高大，枝下高足夠。
  - 2.可提供良好庇蔭，耐環境變化。
  - 3.樹種耐空氣污染，葉總量大。
- (五)以文化提供功能為主要目標，需改良 582 萬公頃，其改良對象之條件為：
- 1.林內樹種多樣化，具多層次林相。
  - 2.林木生長與山光水色相調和。
  - 3.樹種可提供不同樹型及葉色。
  - 4.林木生長與當地自然、人文、歷史等環境相調和。
- 5.必要時可提供保健、文化、教育等活動之用。
- 6.森林本身可提供自然環境、科學價值及野生動植物。
- 以上需改良之森林合計為 4,560 萬公頃，由於同一森林可同時具備多種功能，故面積總數超過日本森林總面積 2,520 萬公頃。
- ## 伍、建議事項
- ### 一、建立森林之分級經營體系
- 日本將森林資源依功能別區分為水土保育林、自然保存林、空間利用林及永續木材生產林等四大類。就目前我國森林經營之目標而言，頗有類似之處。在國土保安林部分，亦即我國現存的保安林系統：自然保存林部分，則類同於我國的自然保護(留)區；空間利用林，則應屬我國的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解說教育區；至於永續木材生產林，應類似目前規劃完成的造林中心區。台灣與日本地形、地勢條件相當，所不同者是台灣國有林比重遠高於日本，故理論上在實施林地分級作業體系時，應較日本容易。故應及早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等有力工具，完成林地分級之初步規劃，並以既有之各項林地分類分區加以印證，逐步導入不同林地級之不同經營方法，使森林經營早日現代化。
- ### 二、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合作造林計畫
- 由本次與會各國的國家報告中可見，如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等東南亞國家，在高溫、多雨又無颱風災害的優異條件下，人工林每年每公頃的林木生長量均在 20 立方公尺以上，至少是台灣的 4 倍。加上這些國家工資便宜、土地成本低、資金缺乏，故若由政府協助民間廠商前往合作投資造林，相信對確保我國內需之木材原料大有裨益。況且在 1997 年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組織國家在日本簽訂的京都議定書中，已明白說明任何國家發展工業都必須遵守溫室氣體（主要是二氧化碳）減量的約定，但在 1990 年之後新植造林者，可藉森林吸收二氧化碳的量，抵減應削減的工業排放量，包括在其他國家造林者亦可計數。因此，以台灣的造林及林木育種技術，運用在東南亞各國的人工林建造上，必可一舉數得，效益良多。

### 三、促進山村之振興

日本近年來持續推行山村振興計畫，主要著眼點在於確保森林資源的健全發展。以日本的天然條件而言，其天然林多屬低生產力之闊葉樹林，面積雖大於人工林，木材蓄積卻少於人工林，加上日本是愛用木材的民族，因此將適當地區的天然林改變為高生產力的人工林，是確保日本民生用材需求的重要工作。但目前在山村的居民僅占全日本人口4%，山村區域卻占了日本國土總面積的47%，更是全日本森林總面積的61%。以如此少的人力，若妥予照顧，應可發揮管理全國61%森林的功效，可謂高報酬的投資。台灣亦有類似情況，而且更嚴重。在地狹人稠、平地有限的環境下，山村早已成形。而在法令缺乏彈性及人民守法觀念不足的交相作用之下，表現在社會大眾面前的，就是山坡地的大量超限濫墾及森林的破壞。為了在保育森林資源與照顧山村居民之間取得平衡點，甚至獲取雙贏的局面，我國的山村振興計畫應可引入「社區總體營造」的觀念，讓山村居民參與林業建設的決策過程，使居民具有與當地森

林環境共存共榮的「命運共同體」感受，相信不需嚴苛的法令，亦可確保森林資源的永續利用。

### 四、加強平地林業建設

以往台灣的林業建設都以國有林班地為重心，其具體成就即表現在目前近93%林地上之完整森林覆蓋。然而，社會大眾畢竟生活範圍鮮少觸及深山林班地，故未能深切體會林業建設的重要，也無法深入瞭解林業工作的艱難。目前山區的林業經營已上軌道，而都市、平原地區的居住環境品質卻越形劣質化，實有賴林業人員以創造自然的方式，改善平地環境。此次在日本參加多國性造林考察團，與會的外國朋友亦有曾經造訪過台灣者，渠對台灣的評語竟然是：「台灣是個美麗的國家，從機場到台北的高速公路兩旁，林木優美，花開處處，真是個美麗的國家！」吾人深刻反省，平原地區及交通要道兩旁，正是人來人往必經之地，舉目所及，若無法提供良好的公路行道樹景觀、都市公園及都市林景觀，則何能表現台灣的林業實力？因此，山區林業經營固應長期持續投資，而平地

林業的加強，更是林學家責無旁貸的新任務。

### 陸、結語

本次出國在與亞太各國林業專家的交流中，深切體會出各國貧富差距之懸殊，以及自然條件之巨大差異。令人深切體會者，台灣的林業經營條件，實不足以將生產木材列為主要目標，而需以發揮森林之非木材多重效益為主要訴求。傳統的國土保安、自然保育、休閒育樂、水源涵養，都是台灣林業經營的主要目標；但是更重要的，森林對二氣化碳吸收、固定的功能，更是21世紀世人重視森林經營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此外，森林文化功能的發展，亦是現代人在物質生活改善之後的另一項重要訴求，林學家不可不識。至於民生必需的木材原料及木製產品，則應因應全球開放市場的趨勢，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投資造林，輔導民間進行跨國性的策略聯盟，以確保木基工業及民生用材原料之穩定供應。\*